

#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漯河市新兴曲剧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11121MA42N1CJ6A

法定代表人：孙浮 身份证号：411121196307134049

住 所：漯河市舞阳县章化乡绳刘村（流动）

本机关于2022年7月12日，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（鲁）文综罚告字[2022]5号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；2022年7月20日送达了（鲁）文综罚字[2022]5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了罚款7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2022年9月20日，本机关召开专题会议，对（鲁）文综罚告字[2022]5号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；（鲁）文综罚字[2022]5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进行了集体讨论，发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之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的原行政处罚存在听证程序适用不当的问题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七十五条之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依法撤销向你（单位）送达的（鲁）文综罚告字[2022]5号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（鲁）文综罚字[2022]5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下步将依照法律规定，重新履行相关执法程序，送达相关法律文书。

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2022年9月21日

